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一）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5、利润表：

6、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8、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9、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报。

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无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